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 审核及公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股权激励》（以下简称“《备忘录第 8 号》”）的有关规定，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对《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

一、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1、公示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4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激励计划》及其摘要、《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及《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等公告，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起在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包含姓名和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1）公示途径：公司 OA 办公系统通知、公司及子公司公告栏张榜

（2）公示期间：2017 年 1 月 5 日-2017 年 1 月 14 日

（3）公示结果：公示期间，未收到任何公司内部人员针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

2、监事会对拟激励对象的核查方式

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等。

二、监事会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结合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对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进行审慎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1、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2、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致人重大误解之处。

3、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实行本计划时在公司任职并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其他员工。

4、上述人员均不存在下述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5、激励对象中没有监事、独立董事、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直系近亲属。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拟激励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第 8 号》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大连智云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17 年 1 月 16 日